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财社〔2020〕0146 号

瑞丽市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0〕42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3.25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具体金额、支出功能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其中，残疾人康复项目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等方面支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用于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残疾人助学、残疾人文化等方面支出。

二、请你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填报《绩效目标表》上报州残联，由州残联初审后报州财政局审核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州财政局将会同州残联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你单位要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9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20年5月7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0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 万元

序号	资金性质	功能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项目	金额	备注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辅助器具适配	3	
2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残疾人基本康复	3.6	
3		2081105 就业和扶贫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25	
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	0.2	
小计					8.05	
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4.4	
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	0.8	
小计					15.2	
合计					23.25	

